

准予行政许可（审批）决定书

编号：2020-Y0005

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0年04月30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审批申请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，准予在许可范围内临时占用绿地。

- （一）临时占用公共绿地地点：内环东路。
- （二）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理由：临时施工道口。
- （三）临时占用绿地面积：20平方米。
- （四）土地级别：二级。
- （五）绿地归属：公共。
- （六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：2020年04月30日至2021年04月29日。

联系人：任晓君 倪雪琴

联系电话：88511289 88511269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现场必须携带本决定书。
- 二、申请（施工）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使用临时占用绿地，超过期限本决定书自行失效。需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
- 三、临时占用绿地期间必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- 四、施工单位按要求负责清理施工废弃料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- 五、临时占用期限结束后，申请人（施工）单位必须恢复原状。